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志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9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从1,570,998,213股减少到1,570,754,21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570,754,21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8项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基础》8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2022-010至2022-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兆恒"）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正在开发南平武夷新区童子山大桥西北侧地块武夷建发玺院项目。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盈"）分别持有南平兆恒55%和45%的股权。

目前，南平兆恒根据双方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将盈余资金4,500万元向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提供2,475万元，向南平嘉盈提供2,025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事项构成财务资助，南平嘉盈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6.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2022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提供担保。经协商，福建建工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公司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费。

因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建东先生及唐福荣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预计2022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储备充足，公司2022年度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等21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31.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壹拾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以及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捌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债券投资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额度（额度按余额掌握）为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贷款、跨境参融通及债券承销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贰拾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6、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9、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委托贷款、国内信用证、并购贷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授信、流动资金借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等业务，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1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2、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3、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国内外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以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4、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承诺保函类、衍生品交易类、债券投资类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5、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以及信托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办理担保、延期、展期、借新还旧等由公司、担保人及授信银行另行协商确定。

1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7、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伍年，其中：（1）债券专项额度贰亿伍仟万元整，专项用于投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2）综合授信额度叁亿伍仟万元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9、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业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0、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1、向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年，用于可循环有追索保理业务等，具体业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11.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2	3.1.6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998,2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70,998,213 股，无其他种类股。	3.1.6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754,2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0,754,217股，无其他种类股。
3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含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房地产项目股权和工程承包项目自供材料、设备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重大投资项目；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 （18）审议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5）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回购股份； （7）重大资产重组； （8）股权激励计划； （9）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0）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5）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4）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5.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6	5.2.6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单笔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权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6 公司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	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8.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2.1.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重大投资项目； 2.1.14审议批准本规则第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2.1.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2.1.14审议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1.15审议批准本规则第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	2.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2.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	2.4…… 2.4.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2.4…… 2.4.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5	3.1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2.6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3.1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2.3条和2.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6	3.5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	3.5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
7	4.4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4.4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4.4.1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 4.4.2超出提案规定时限； 4.4.3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4.4.4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 4.4.5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4.6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8	4.8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4.8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9	5.3……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0	6.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3.3公司章程的修改； 6.3.4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5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6回购股份； 6.3.7重大资产重组； 6.3.8股权激励计划； 6.3.9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3.10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3.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6.3.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3.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3.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6.3.5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6.3.8重大资产重组； 6.3.9股权激励计划； 6.3.10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3.11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3.12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6.3.4项、第6.3.10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6.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6.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13	7.2由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单独计票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7.2.13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删除7.2.13款 7.2由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单独计票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2.0目的 2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12.0目的 2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2	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2.3.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2.3.16 决定融资相关事宜； 2.3.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2.4……	2.4条之后增加2.5 2.6 2.7条 2.5 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由董事会审议： 2.5.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5.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5.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5.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2.5.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5.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2.5.7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但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发生关联交易时，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2.5.8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本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以下标准累计计算：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按照同类型交易事项累计计算；其他交易事项按照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事项累计计算。 2.6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度预算范围外，新增单项捐赠 10 万元以上且累计捐赠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2.7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5.4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5.4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附件四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0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1.0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2	5.6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6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	6.1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6.1.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1.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1.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1.4提议召开董事会。 6.1.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1.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1.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6.1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6.1.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1.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1.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1.4提议召开董事会。 6.1.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1.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1.7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6.1.5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6.1.1、第6.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	6.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2.1提名、任免董事； 6.2.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6.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2.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2.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2.6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6.2.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2.8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以及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6.2.9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6.2.10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6.2.11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2.12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6.2.1提名、任免董事； 6.2.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6.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2.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2.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6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2.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6.2.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6.2.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6.2.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2.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6.2.13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6.2.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6.2.15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6.4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6.4.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6.4.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4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6.4.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4.2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3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4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6.4.5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6	7.1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7.1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附件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2.0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	3.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3.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3	3.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4	4.0职责权限 4.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4.1.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1.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1.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1.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4.1.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0职责权限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4.1.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4.1.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4.1.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4.1.6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1.7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1.8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4.1.9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4.1.10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 4.1.11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4.1.12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	6.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6.1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证券代码：00079 7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3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13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4.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4.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	3.8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3.8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从1,570,998,213股减少到1,570,754,21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人民币1,570,754,2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4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41.7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2	3.1.6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998,2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70,998,213 股，无其他种类股。	3.1.6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754,2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0,754,217股，无其他种类股。
3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含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房地产项目股权和工程承包项目自供材料、设备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重大投资项目；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重大投资项目； …… （18）审议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5）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回购股份； （7）重大资产重组； （8）股权激励计划； （9）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0）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5）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 （9）股权激励计划； （10）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4）项、第（10）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5.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6	5.2.6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单笔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权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6 公司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7	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8.1.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2年1月25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平兆恒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子公司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兆恒"）在满足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按股权比例向股东中国武夷和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嘉盈"）分别提供借款2,475万及2,025万，期限不超过2年。上述事项构成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平市建阳区嘉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Y6K797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许振阳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西路883号建发金座24层

7、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至：2067年04月24日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末，南平嘉盈所有者权益29,259.59万元，资产总额34,949.39万元，负债总额5,689.81万元，资产负债率16.28%。2021年度，营业收入386.05万元，利润总额6,413.38万元，净利润5,651.12万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平嘉盈持有南平兆恒45%股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由南平兆恒按股权比例向股东中国武夷和南平嘉盈分别提供借款2750万及2250万，期限不超过2年，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尚未到期。

13、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南平嘉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平兆恒拟将项目盈余资金4,500万元向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无息借款，其中向公司提供2,475万元，向南平嘉盈提供2,025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了提高项目南平兆恒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本年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需求，股东各方在不影响项目公司运营的情况下，按照股权比例归集资金，同股同权，有利于提高项目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利益。被资助对象南平嘉盈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南平兆恒与接受财务资助的股东各方签订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违约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南平兆恒拟按股权比例借款给其股东中国武夷和南平嘉盈。本事项构成财务资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股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七、公司累计发生财务资助情况

目前，公司累计审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275万元（包含本次财务资助），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余额为4,210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210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9%；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为1,96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5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及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8亿元，资产总额200.25亿元，负债总额142.45亿元，资产负债率71.13%。2020年度，营业收入123.16亿元，利润总额3.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4.34%股权。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2年，大股东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按不超过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了解，目前担保费率基本上在1-3%之间。经协商，本次担保按不超过 1%/年的担保费率收费，符合目前市场行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2022年大股东福建建工拟为公司总余额不超过30亿元的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包含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福建建工提供的增信额度，福建建工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按不超过 1%/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2022年投资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和未来业务的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未新签合同；近12个月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人累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9,517.74万元，其中公开招标项目金额 7,858.49万元。此外，福建建工为公司担保余额约为5.69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费率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以及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传真至公司或电话联系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3.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提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案6：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提案第1项至第6项于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于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06、007、021）。

提案1、提案2、提案3和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2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诚、黄旭颖、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88323722、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下转B038版）